

合同编号：

定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定边县第一普惠
托育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秦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定边县第一普惠托育中心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定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定边县第一普惠托育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定边县
- 3、工程内容：对第一普惠托育中心项目进行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 1984.46m²，进行室内装修改造、室外工程，配套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设施改造，设备购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开工要求：开工日期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竣工日期指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经质监站备案之日；如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则为承包人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并经质监站确认之日。如为满足发包方需要的经竣工备案后仍在进行施工的，则以实际交付之日做为竣工日期。

3.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相应工程，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逾期一日）计算，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但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的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和验收均按照施工图纸与合同文件上的说明和国家、陕西省的规范与标准执行。“若所依据的设计文件、合同、规范标准等不一致或存在分歧时，除另有说明或要求外，施工单位应依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叁万叁仟玖佰壹拾肆元贰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5233914.2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折海甫。

六、安全施工约定

承包人中标单位（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本工程圆满顺利实施，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七、送达条款

就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1. 送达地址：

(1) 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2) 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南环路北侧荣盛华府 1 幢 S310 铺

2.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本合同组成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 送达地址的变更

(1) 各方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自变更之日书面通知对方且须经过对方签字盖章认可，否则一切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2) 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4. 法律后果

(1)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825MB299845XN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2MABQTA1M2Q

联系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西环路卫健大楼

联系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南环路北侧荣盛华府1幢S310铺

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155960987777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中心广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61050111044500001737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示范文本》中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图电子版、纸质版，竣工报告书、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二、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 名：折海甫；

身份证号：6127241983111914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2230594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4)0001509；

联系电话：15596098777；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南环路北侧荣盛华府 1 幢 S310 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

三、分包。本项目所涉及工程均不允许分包。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及本项设计执行。

五、隐蔽工程检查。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工

程某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须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申请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监理人或发包人均未到现场参加验收同意覆盖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事后有怀疑的，有权刨开重重新验收，不符合验收标准，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包括工期及费用，隐蔽工程验收程序的叙述请参照相关规范；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验，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果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后 12 小时内，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未能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如实填写隐蔽验收报告报监理工程师确认，但必须在其覆盖之前签字确认，签证单中必须附隐蔽前的照片。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同时要求在签证单上附隐蔽或拆除前的照片，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六、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应参照相关规范，本项目履约期内，项目中发生员工工伤亡事故或造成第三人、发包人、监理人等人身、财产损失，均与发包人无关，全部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导致发包人先行垫付任何费用的，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垫付行为予以认可，发包人享有追偿权，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各项付款进度及节点将上述费用予以直接扣减，承

包人不得产生异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执行通用条款除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要处理；周边关系影响施工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予以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发包人为实现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的。

八、材料与设备。承包人负责采购或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投标书中约定的标准、要求采购或提供，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相关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材料、设备样品。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到场后，24 小时内须报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若设备、材料瑕疵、不合格等情形，承包人须在 7 日内更换设备、材料，并组织再次验

收，因此造成的工期影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因此延期。验收合格后，三方共同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此验收报告只是对设备、材料的初步验收，不视为对其的最终验收。

九、价格调整。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变化、不受材料上涨的变化、不受人工费变化、不受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

十、工程进度款支付

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初验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5%，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至实际工作量的 97%，留实际工作量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十一、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后一年。

质量保证。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留实际工作量的 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

十二、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二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限按照国家规定及设计要求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须第二次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第二次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须通知监理人。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825MB299845XN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2MABQTA1M2Q

联系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西环路卫健大楼

联系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南环路北侧荣盛华府1幢S310铺

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155960987777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中心广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61050111044500001737

2016年3月20日

2016年3月20日

安全生产承包合同书

甲方： 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 陕西中秦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特制定本合同。

一、乙方在承包甲方的工程项目的同时，也要承包该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施工项目从开工到完工，必须把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乙方必须成立安全领导小组，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各施工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方案。

三、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有上岗证件。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五、乙方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生产人员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施工中，甲方的安全管理人员要经常到乙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监督。乙方人员在施工中要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监督。

七、乙方在生产管理中，如只管经济效益，不管安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应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触及法律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中要确保公共设施不受损坏，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一、本合同与施工合同配套。

甲方： 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树东 (签字)

乙方： 陕西中秦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魏志才 (签字)

2016年3月20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 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在实施定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定边县第一普惠托育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施工企业(公章): 陕西中秦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文刚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15596098777

施工企业电话: 18292007318

日期: 2016年3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陕西中秦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定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定边县第一普惠托育中心装修改造项目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开招标后，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定边县第一普惠托育中心装修改造项目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伍佰贰拾叁万叁仟玖佰壹拾肆元贰角玖分（小写：5233914.29 元）

工期：7 个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定边县卫生健康局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程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

（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